（上接第十四版）

六、种苗部分（19项，48–66）						
48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4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较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较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2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较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较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较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较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私自采集国家较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私自采伐国家较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第一、第二、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标签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涂改试验、检验数据的； 2.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涂改标签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涂改标签，造成危害后果的； 2.涂改试验、检验数据，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及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未造成种质资源流失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造成种质资源流失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在劣质林内或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抢采掠青或损坏母树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十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十亩以上三十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三十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整改：未改正面积50%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整改：未改正面积50%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较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较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65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无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66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拒绝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重	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有暴力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下转第十六版）